

禄生环复〔2024〕16号

签发人：文国红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你公司委托云南湖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禄劝产业园区标准化厂房东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 29′ 34.105″，北纬 25° 30′

38.399”。拟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5675.80 m²，设计总处理规模为 3000m³/d，本次建成对外接收处置废水 1200m³/d，其中土建工程按照 3000m³/d 一次性建成。主要建设格栅、调节池、事故池、EGSB 厌氧罐、一体化气浮装置、多级生化池（一级 A/O 池、二级 A/O 池、生化沉淀池）、臭氧催化氧塔、高效沉淀池、快速滤池、污泥池，回用水池、消毒计量渠、综合用房、风机房及配电间等生产单元。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气浮+厌氧+一级 A/O+二级 A/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快速滤池+臭氧催化氧化→出水回用”，处理出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较严值后用于园区绿化、道路清扫、冲厕、企业回用等。同时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的中水回用设施。本期项目污水收集服务范围主要为洗马塘南部综合产业片区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中水回用范围主要为洗马塘南部综合产业片区和崇德建材产业片区。项目总投资 5243.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9%。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禄劝产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禄劝〔2024〕16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水用水管理条例》，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施工期：**施工废水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废水依托园区现有的公共卫生间；雨天地表径流设置截排水沟、沉砂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回用不完部分外排。**运营期：**项目出水水质应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18920-2020）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标准较严值后，项目近期处理达标后的尾水全部回用于禄劝产业园区洗马塘南部综合产业片区清洗、冲厕、混凝土拌合、冲渣冷却等，不外排；雨天回用不完部分暂存中水回用池，不外排。事故状态下，未经处理的废水暂存至事故池（950m³）、远期预留的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等空池体（合计容积 859.6m³），杜绝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水外排。同时厂内设置回用水池（1678m³），园区配套设置中水回用水池（3000m³）暂存雨天不能回用的城市绿化、道路清扫用水量，确保废水不外排。项目要在污水处理工艺进水端和处理尾水端设置在线监测装置，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对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施工期场界应设置临时围挡；施工场

区及道路定期洒水降尘；施工车辆限速行驶，施工区进出口设置运输车辆清洗设施；散装易起尘物料（包括临时周转土石方、表土、建筑垃圾）应设置临时覆盖措施。施工扬尘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运营期：**（1）有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格栅渠、调节池、气浮池、EGSB厌氧罐、一级A池、一级O池、二级A池、二级O池、二沉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污泥暂存间产生的恶臭气体收集经1套生物滤池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限值。（2）无组织排放废气：项目未有效收集的无组织废气等厂界浓度应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中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规划运输时间、路线，控制运输车辆车速，施工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项目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贡献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保护目标七星庄和团山的预测值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施工期:** 少量土石方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至园区指定渣土场; 建筑垃圾分类收集, 回收可利用部分, 不能回收的清运至园区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场处置;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依托园区现有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运营期:**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置。栅渣、剩余污泥脱水达标后若鉴别结果为危险废物则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若鉴别结果为一般固废则污泥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置, 栅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物除臭系统废弃填料、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危废暂存间的依托使用及危险废物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相关规定。

(五) 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划分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一般防渗区, 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 地面可采用混凝土硬化。在项目厂区边界西北侧、西侧、南侧、东侧各设置 1 个地下水跟踪监测井, 建立地下水长期监测制度, 定期对其水质进行监测, 并将监测结果上报当地相关部门, 发现水质异常, 应及时核查原因, 采取整改措施并上报。

(六) 严格按照《报告书》落实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措施, 控制环境风险。在施工期间, 严格执行《报告书》中

“现有污水处理站与本项目的关系及衔接过渡方案”，现有禄劝工业园区农特产品加工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站与本项目的衔接过渡，对产业园区标准化产房产生的所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必须妥善处理，不得向外环境排放；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污水处理设备及污水管网维护管理，防止跑冒滴漏；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维护；废矿物油、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液、废试剂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加强本项目环境应急管理。本项目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项目节能降耗、减碳降污措施。进一步优化设计，加强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施工期环境监理纳入工程监理内容，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报告应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八）项目建成投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排放量 8760 万 m^3/a 。有组织废气氨排放量 0.330755t/a、硫化氢排放量 0.005693t/a；无组织氨排放量 0.089235527t/a、硫化氢排放量 0.005896966t/a。废水：项目建成后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出水全部达标回用不外排，不涉及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九）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

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向市生态环境局申领项目的排污许可，未取得排污许可不得排放污染物。

（十）认真组织实施《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废气、废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泥、噪声等监测点进行监测，发现异常立即停产，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新增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做好项目环境执法检查 and 监督性监测。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年9月30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4年9月30日印
